

#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书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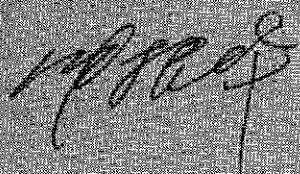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- 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振华、冯颖茹、李民、吴建华、戚继光

2016年3月2日

签名：





#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书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- 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振华、冯丽茹、李民、张建华、戚啸艳

2016年3月2日

签名：



#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书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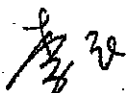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振华、冯丽茹、李民、张建华、戚啸艳

2016 年 3 月 2 日

签名：





#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书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- 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振华、冯丽茹、李民、张建华、戚啸艳

2016 年 3 月 2 日

签名：



#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书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- 2、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振华、冯丽茹、李民、张建华、戚啸艳

2016 年 3 月 2 日

签名：

